

宜宾丘陵 22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定意见

姓名	唐寅	工作单位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881826191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6		

宜宾丘陵 22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境内，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由丘陵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叙府～云台一二线 π 入丘陵 220kV 双回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

变电站工程：丘陵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 11 组，距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关山二路 25m，站址交通运输方便，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最终 $3 \times 240\text{MVA}$ ，本期 $3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最终 10 回出线，本期 4 回架空出线，预留 6 回电缆出线；110kV 出线：最终 14 回出线，本期 14 回出线，全电缆出线；10kV 出线：最终 36 回出线，本期 12 回出线；10kV 无功补偿：低压并联电容补偿：最终 $3 \times 3 \times 8\text{MVar}$ ，本期 $3 \times 3 \times 8\text{MVar}$ ；低压并联电抗补偿：最终 $3 \times 2 \times 10\text{MVar}$ ，本期 $3 \times 1 \times 10\text{MVar}$ 。

线路工程：叙府～云台一二线 π 入丘陵 220kV 双回线路工程起于叙府～云台一二线 64#～65#间 π 接点，止于 220kV 丘陵变电站 220kV 进出线构架，新建叙府侧 π 接点～丘陵变 220kV 构架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2\text{km}$ ，新建铁塔 2 基（耐张塔），新建云台侧 π 接点～丘陵变 220kV 构架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2\text{km}$ ，新建铁塔 2 基（耐张塔），均为双回双分裂架设，路径曲折系数均为 1.1，拆除原 220kV 叙台一二线 N65 双回直线塔 1 基。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21hm^2 ，临时占地 0.29hm^2 ，全部在翠屏区境内；占地类型草地、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工程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 7128m^3 （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 209m^3 ），填方 6891m^3 （其中表土利用 209m^3 ），变电站土石方平衡，线路余土 237m^3 ，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平摊高度约 23cm，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不影响铁塔运行。

本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

本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总工期为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189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71 万元，投资来源：自有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2022 年 11 月，工程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宜宾丘陵 22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2〕252 号）。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编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项目简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

（二）编制依据充分、设计资料齐全。

（三）设计水平年 2024 年界定合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共 1.51hm²。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符合要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主体工程选址评价合理可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合理；建设方案与布置评价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

（七）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可信。

（八）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可行。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工程区、线路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二级分区变电工程区划分为变电站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一个二级分区，线路工程分为塔基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和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3 个二级分区，基本合理。

（九）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十）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本阶段要求。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5.2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4.02 万

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41.49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90 万元，植物措施 0.4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62 万元，监测措施 8.00 万元，独立费用 18.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00 元（工程总占地 15600m²，收费标准 1.3 元/m²）。

（十一）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技术审查，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